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新材料”)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今飞新材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28日账户余额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德利、张士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9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489,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489,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臧慧卿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489,1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20,209	99.3544	2,469,181	0.645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20,209	99.3544	2,469,181	0.645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12,710	99.3524	2,476,680	0.64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489,1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865,576	99.9997	205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龚丽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2,4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1,96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0,486,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9,227,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6,197,7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4,40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4,556,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票4,40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0%;弃权票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猎鹰定位于自研移动端媒体矩阵与第三方渠道中长尾流量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媒体与数字营销服务,客户主要为DSP公司、广告代理公司。自2019年起,受头部媒体的冲击以及互联网流量红利衰退对整个广告行业负面影响,广告行业流量更集中于头部搜索、社交类应用等场景的行业内部变化,以及上海猎鹰原部分二级广告代理客户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经营及信用状况持续恶化,导致上海猎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坏账风险增大、毛利率较低持续拖累公司整体毛利率以及经营现金流。有鉴于此,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战略收缩上海猎鹰的数字营销业务等业务。

营业收入下滑叠加因应收款项回收放缓计提减值的原因,近年来上海猎鹰出现亏损,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猎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08.71万元。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猎鹰100%股权。

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上海猎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的绝对值分别为0.06%、0.34%、0.02%,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极低,上海猎鹰已不构成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猎鹰100%股权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北京瑞泰众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众和”)签署《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瑞泰众和转让所持上海猎鹰100%股权。本次交易以审计、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猎鹰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瑞泰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G6F657F

3、成立日期:2022-01-07

4、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3号楼4层80355室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3号楼4层80355室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秦俊红

8、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段东辉持股58%,秦俊红持股42%

(二)截至目前,瑞泰众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瑞泰众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15,000	利润总额	-15,000
净资产	-15,000	净利润	-15,000

瑞泰众和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瑞泰众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52235 6

法定代表人:王宝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取路19号1幢1110室

注册资本:3571.429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10年1月25日

权属说明:公司持有上海猎鹰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码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因与第三人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上海猎鹰尚未履行法院判决,已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9月21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二)股权结构情况

/(三)上海猎鹰(合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绝:\ggdoc\xyz\x\cz\智度股份\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3-063_图片1.jpg】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5,294.20	32,840,279.59
负债总额	739,053,888.36	179,927,381.87
应收账款总额	604,985,002.89	523,420,736.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685,948,594.16	-147,087,102.2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4,649.67	-481,215.09
利润总额	-81,333,151.14	7,705,698.83
净利润	-81,333,151.14	7,705,6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36.96	-1,663,577.18

注:上海猎鹰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110C025798号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3230号审计报告。

(四)股权估值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华辰咨字(2023)第0045号)。

天健华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猎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算,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资产基础法估值,在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上海猎鹰(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2,149.48万元,估值2,590.22万元,增值440.74万元,增值率20.50%。负债账面价值16,566.81万元,估值16,566.8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4,417.32万元,估值-13,976.59万元,增值440.74万元,增值率3.06%。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猎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上海猎鹰理财,以及上海猎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海猎鹰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消除已经形成或可能形成经营性往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北京瑞泰众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

1、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571.4299万人民币。甲方持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开展审计、估值,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审计、估值报告,双方根据审计、估值报告结果确定本协议的转让条件。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认缴出资额3571.4299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571.4299万元人民币)以一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内,将转让费一元人民币以银行转帐或者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双方同意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转让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已经实缴了在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审计、估值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单独享有与承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审计、估值报告所表明的现状受让其100%的股权。

4、甲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并确认放弃对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追索。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的税费由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猎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猎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14,708.71万元,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4,708.71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的判断

本次交易对方瑞泰众和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的现金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霄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3日及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为1人,提案1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至1月12日。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李晓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